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

沪经贸大人〔2014〕129号

---

## 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校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4〕54号）的要求，我校现开展全国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项目和推荐名额

1.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本市推荐名额共15个，其中高等教育4个。

2.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本市推荐名额共19名，其中全国模范教师16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3名。

3.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本市推荐名额共38名，其中全国优秀教师34名、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4名。

4. 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从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以及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中评选产生，本市推荐名额共 14 名，其中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 2 名、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2 名、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1 名。

## 二、评选条件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条件按附件 1 的规定执行。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按附件 2 的规定执行。

## 三、推荐办法和要求

评选推荐工作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推荐一并进行，其中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从各高校、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主管单位推荐的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中遴选产生。

## 四、申报材料

为保证评选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单位、各部门在 6 月 27 日前上报申报材料及其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评选推荐工作报告 1 份、推荐对象汇总表 1 份、《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一式 5 份。

注：本次评选工作全市未作各单位名额分配。

附件：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评选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 2、教育部关于评选 2014 年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
- 3、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 4、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14 年 6 月 26 日

联系人：梁宇  
联系电话：67703064  
电子信箱：liang@suibe.edu.cn

主送： 校各相关部门

---